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

99 年 9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0990048408 號函頒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肆虐台灣南部，發生豪大雨、淹水及土石流等災情，綜觀整體災情，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以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台東縣等 5 個縣市最為嚴重，其房屋沖失、全毀或半毀、田園沖毀、農作物損失及聯外道路交通中斷等情形，除造成原住民生計影響甚劇，對於原住民的文化保存及發展亦造成相當衝擊。

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包含家園重建、設施重建、產業重建、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等五大面向。本會為整合政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，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祭儀等文化傳承及研習活動，加強推動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及永久屋安置基地之文化重建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：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。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、設施重建、產業重建、生活重建、文化重建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目標：

- 一、保存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祭典祭儀。
- 二、建置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完整之文史資料。
- 三、重塑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及永久屋安置基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。

肆、實施區域：

- 一、莫拉克颱風重創之原住民族地區：南投縣信義鄉；嘉義縣阿里山鄉；高雄縣 - 桃源鄉、那瑪夏鄉、茂林鄉；屏東縣 - 霧台鄉、來義鄉、三地門鄉、泰武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；台東縣 - 大武鄉、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。
- 二、原住民永久屋安置基地：嘉義縣 - 轆子腳第 2 基地；高雄縣 - 月眉農場、瑪雅平台自力造屋；屏東縣 - 舊高士部落、牡丹 25 林班地（中間路基地）、瑪家農場、央廣長治分台、新赤農場赤山段、南岸農場；台東縣 - 舊大武國小、金崙村金富段（賓茂國中旁）、嘉蘭第 1 基地（西側）、嘉蘭第 1 基地（東側）、嘉蘭第 2 基地，及其他經政府安置原住民之永久屋基地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計畫受理期間及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、計畫書（附件 2）及組織立案證明書各 2 份送本會審查。

柒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實施區域內經政府機關立（備）案之部落社區組織、學校及其他民間團體。
- 二、設籍於實施區域之個人。

捌、補助項目：各項目補助同一個人或單位以 1 次為限，補助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（不補助硬體之設施設備等相關費用）。

- 一、舉辦受災地區部落之傳統文化祭典祭儀：如永久屋入住儀式、遷村儀式、祈福儀式及其他部落重要祭典祭儀。
- 二、調查、整理、出版（含數位出版）受災地區部落之文史資料：如部落史、部落誌、樂舞採集、口傳文學、重大歷史事件及其他重要文史資料。
- 三、舉辦受災地區部落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：如文化研習營、族語教學、部落遊學、部落尋根、傳統體育競技、傳統樂舞競賽及其他文化傳承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受災地區部落展覽（演）活動：如紀錄片影展、攝影展、文物展、音樂會、藝術表演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。

玖、審查標準及方式

一、審查標準：

- （一）申請計畫之目標、內容可行性及經費編列詳實性。
- （二）原住民受益人數及影響。
- （三）活動規劃對促進青少年參與之效益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案件受理後，本會就計畫進行書面初審，並送本會審查小組複審。

拾壹、經費補助及核銷

- 一、本計畫以全額補助為原則，應檢附全部原始憑證核銷，如實際支出未達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則採實報實銷方式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具領據、費用結報明細表（附表 1）、各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（附表 2）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（附件 3）報送本會辦理核銷並撥款。
- 三、個人或民間團體如有其他機關補助或有自籌款，且本會補助款占總經費 80 % 以下，得依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原始憑證自行保存 10 年供審計單位查核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督導考核：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、查證，對補助款之運用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即撤銷補助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統一解釋。

附件 1、申請表格式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」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 請 單 位		代 表 人 職 稱 姓 名	
立 案 字 號		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帳 號	
統 一 編 號		電 話 傳 真 e-mail 帳 號	
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			
地 址			
計 畫 名 稱			
計 畫 期 程			
實 施 地 點			
計 畫 內 容 項 目 概 述			
總 經 費 需 求			
申 請 本 會 補 助 經 費		申 請 其 他 機 關 團 體 補 助 金 額	
最近 2 年曾獲本會 補助計畫名稱及金 額			
申 請 單 位 蓋 章			

--	--

附件 2、計畫書格式

1. 計畫名稱
2. 緣起及目標
3. 計畫期程
4. 實施地點
5. 活動項目及內容
6. 預期效益 (如受益對象、人數等)
7. 經費概算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計算方式及說明
1.人事費	小計			
...				
2.業務費	小計			
...				
3.雜支費				
...				
總 計				

8.其他：

- (1) 鼓勵青少年參與活動之方式。
- (2) 以往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等。

附件 3、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

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- 封面

(單位名稱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 (計畫名稱) 成果報告

壹、活動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時間：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參加人數：
- 四、執行概況：

貳、經費支出概況：

參、結論與建議

肆、相關附件：

- 一、本會核定函。
- 二、原始申請計畫書。
- 三、活動相片 (總數不得少於 5 張，並以文字加註說明，須附 jpg 檔)。

※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，並附電子檔光碟。

附表 1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費用結報明細表

年度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_____頁

計畫 名稱			活動經費 支出總額						
支 用 內 容									
憑證 號碼	用途別	摘 要	金 額						
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人事費								
	業務費								
	雜支費								
	...								
	...								
		合 計							

註：1.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（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.....）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，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，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，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，最後總計應為活動經費支出總額。

2.用途別欄請一明細表所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費等...依序填列。

3.關於憑證結報事項，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承辦人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註：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

附表 2

(受補(捐)助單位)

計畫或活動名稱：

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

補(捐)助機關單位	補助項目及金額				所占比例
	人事費	業務費	雜支費	合計	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	
其他機關					
單位自籌					
合計(經費總額)					100%

承辦人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